

臺南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7 日府勞就字第 1020174408A 號令發布並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17 日府勞就字第 1030061933A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點及第五點，並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 104 年 2 月 9 日府勞就字第 1040133214A 號令發布修正第五點、第八點及第十點，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30 日府勞就字第 1071214274A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點及第五點，並溯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心權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用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設立於本市之私立機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
 - （一）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四人之上且無積欠身心權法第四十三條差額補助金之情事。
 - （二）員工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六十七人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私立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四人以上。
- 三、前點進用員工總人數，以私立機構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之人數為準。
- 四、申請獎勵金之私立機構，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有就業能力。
 - （二）於該機構任職滿一年。
 - （三）申請每月之獎勵金，該月應全月在職。
 - （四）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轄內。
 - （五）每月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
- 五、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私立義務機構，自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第四人起，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五千元。但以三人為限。
 - （二）私立非義務機構，自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第四人起，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五千元。但以三人為限。
- 六、前點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以實際進用者為準。但下列情形不得計入：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私立機構負責人及訓練學員。
 - （二）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

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不得主張依身權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核計人數。

七、申請獎勵金之私立機構，應於下列期間內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 每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申請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之獎勵金。

(二) 每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申請當年度一月至六月之獎勵金。

八、申請獎勵金之私立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如附表。

(二) 身心障礙員工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加保證明影本。

(三) 身心障礙員工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四) 身心障礙員工各月薪資印領清冊或薪資證明影本，影本並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合及機構大小章。

(五) 每月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清單或公教人員保險清單之員工總人數證明影本。

(六)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符合申請獎勵金資格之私立機構，得選擇由本府以公開表揚方式替代獎勵金之請領。

九、本府得派員查核訪視受獎勵之私立機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

十、受獎勵之私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除追回已核發之獎勵金或因公開表揚所頒發之物品外，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 提供之申請文件虛偽或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

(三) 其他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